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心系母校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感谢母校，关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友徐耀生先生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心系母校校友奖助学金”，鼓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真学习，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除后顾之忧。

一、授予对象

凡是材料学院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品学兼优且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数据库中的同学，均有资格申请。

二、评奖额度

徐耀生助学金一次性捐赠 10 万元，共分 2 年进行资助，每年资助 10 位同学，资助金额为每人 5000 元人民币。

三、评奖条件

（一）热爱祖国，乐于助人，关心集体，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较好，除大一学年度外，其余学年上学期补考科目不能超过两门，上一学年二考后无不及格科目；

（三）无违法乱纪，无违校规校纪行为，上一学年未受到院级处分；

（四）大学一年级学生高等数学期中考试无不及格、工程制图课程期末考试无一次考试不及格。

四、评审时间

评审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受理，于 2017 年 12 月通知评审结果。

五、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心系母校校友奖助学金”申请表》；

（二）各年级汇总后提交学院统一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候选学生准备 3 分钟以内的幻灯片进行答辩，候选学生应从个人优秀风采展示、励志故事分享和家庭情况阐述三个

方面进行答辩，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答辩后，将结果征询徐耀生先生意见，获同意后，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学办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财务处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发放助学金。

六、助学金的管理

（一）成立助学金管理小组和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徐耀生先生、学办老师、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学生工作办公室为“心系母校校友奖助学金”的具体执行部门；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发放工作。

七、其他

（一）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学生知情权，严禁各种不正之风。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一定要真实反映自己的情况，凡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追回已经发放的全额助学金，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本办法解释权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心系母校校友奖助学金”管理小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11 月